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李红蕾，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董建新，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月，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
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

法定代表人：付振柱，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邱冰，该镇干部。

申请人李红蕾于2023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针对李红蕾作出
的《告知书》，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
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针对李红蕾作出的《告
知书》，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双街镇政府提交了履行职责的申请，但双街镇
政府答非所问。没有明确告知是否有法定拆除权，反而告知
申请人没有权利进行履职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复印件。

证据 2、《告知书》复印件。

证据 3、天津市便民专线服务平台截图。

申请人还提供了：委托书、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封、物流查询截图，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证据 2、告知书、邮寄凭证、物流查询截图，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作出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7 日邮寄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还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李红蕾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职，请求“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人民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对非法侵占绿地建设的小院的违法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拆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上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作出《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送达给申请人。该回复载明“你的履职

申请中要求本机关依法依规对东岸名郡小区非法侵占绿地建设的小院进行拆除，依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案涉一楼小院均不在你享有所有权的专有范围内，小区绿地属于该小区所有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的共有区域，申请人作为单个业主，不能代表其他 870 余户小区业主的集体意思。同时，小区绿地建设小院涉及小区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并未侵害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该申请事项与你不具有利害关系，你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不作为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处理。你的履职申请本机关不予处理。” 申请人不服，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申请事项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东岸名郡小区非法侵占绿地建设的小院进行拆除，但该小区绿地属于小区业主共有，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小院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人与履职申请书中载明的申请事项不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28 日

